

# 关于东方红明悦宁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21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明悦宁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)的约定,东方红明悦宁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明悦宁泓1号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)成立满6个月之后,每个自然月(如满6个月对应日早于当月5日,则含满6个月的当月,下同)5日(含,如5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起的5个工作日开放,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,开放期顺延。现对本集合计划2021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开放期安排

| 开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1年1月5日-1月8日、1月11日             |
| 2021年2月5日、2月8日、2月18日-2月19日、2月22日 |
| 2021年3月5日、3月8日-3月11日             |
| 2021年4月7日-4月9日、4月12日-4月13日       |
| 2021年5月6日-5月7日、5月10日-5月12日       |
| 2021年6月7日-6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1年7月5日-7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1年8月5日-8月6日、8月9日-8月11日        |
| 2021年9月6日-9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1年10月8日、10月11日-10月13日、10月15日  |
| 2021年11月5日、11月8日-11月11日          |
| 2021年12月6日-1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#### 1、参与:

(1) 参与金额限制: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,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,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(不含参与费用),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的不设最低金额限制。

#### (2) 参与费率:

| 金额(M)   | 参与费率 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M<100万元 | 1.00% |

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M≥100 万元 | 0.80% |
|----------|-------|

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，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

(3)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净参与金额=参与金额/（1+参与费率）

参与费用=参与金额-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=净参与金额/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

投资者多笔参与时，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

## 2、退出：

(1) 退出金额限制：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，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，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；选择部分退出的，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，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，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。

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时，需要退出的，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。

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。

(2) 退出费：无。

(3)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总额=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×退出份额-业绩报酬（如有）

退出费=退出总额×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=退出总额-退出费

## 3、业绩报酬：

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。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（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对 R 大于 5% 的部分提取 20% 的业绩报酬。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，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合同》“二十一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资

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，需满足三年持有期，方可在产品开放期赎回。

2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3、参与/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4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悦宁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